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71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檢舉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獎勵辦法（草案）」
機關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6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6樓）

主持人：王副署長榮進

聯絡人及電話：施雅玲02-8771-2956

email：102new@cpami.gov.tw

出席者：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
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經濟部、6直轄市、臺灣省14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家公園組、都市
計畫組、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
順勝、蔡科長玉滿）（以上均含附件）

列席者：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副本：本部部長辦公室、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備註：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因停車場空間有限，
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

「檢舉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獎勵辦法（草案）」機關研商會議議程

壹、背景說明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本法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行政院並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

依本法第 4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由依第 38 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第 1 項）前項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係透過檢舉監督機制，強化並提升違規使用之查察效率。

再按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為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之一，同條文第 3 項規定應依該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本部已於 106 年度設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並執行運作，為逐步建置及落實本法授權之相關制度及規定，依據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擬具「檢舉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獎勵辦法」草案，因條文內容涉及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權責，為確認本辦法條文之妥適性及可行性，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俾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討論本辦法（草案）條文內容。

說 明：

一、依據本法第 4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由依第 38 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第 1 項）前項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擬具「檢舉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11 條條文草案及逐條說明（詳附件）。

二、建議採逐條討論。

擬 辦：本辦法（草案）名稱、條文及說明內容，擬依討論決議修正，並於修正完竣後，賡續辦理相關法制作業程序。

決 議：

議題二：除本辦法（草案）條文內容外，是否有其他檢舉獎勵相關機制需配合增列納入條文予以規範，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辦法（草案）研訂過程相關工作會議及專家座談會議，對於檢舉獎勵範疇、獎勵（獎勵金）額度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執行能量等充分考量。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協助檢視，是否尚有其他檢舉獎勵機制或相關配套需予增列納入條文明定，俾本辦法得具體執行操行。

擬 辦：擬依討論決議修正，並於修正完竣後，賡續辦理相關法制作業程序。

決 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檢舉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由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該條文立法意旨，係考量國內土地使用違規案件，除造成國土空間發展失序問題外，且因環境敏感地區土地遭致濫用或農地違規轉用，而有影響國土保育保安及國內糧食安全之情事發生，然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囿於人力及經費不足，無法對於土地違規使用亂象進行有效查處，導致破壞國土案件屢見不鮮，故為使國土計畫落實執行，減少土地使用違規情事，並簡化行政作業負擔，該條文明定透過檢舉獎勵方式，以提高社會大眾監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之意願，並由檢舉人檢附相關資料提出檢舉，以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察確認作業，減少行政人力資源投入；此外，將違規罰鍰提撥一定比率納入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專款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之用，減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財政負擔。是以，該機制之設立，係期能達到國土永續發展、政府效能提升及落實公平正義之三贏目標。

為使後續民眾檢舉獎勵機制得以運作，爰擬具「檢舉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獎勵辦法」草案，全案共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一、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之對象及檢舉應備要件。（草案

第二條及第三條)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程序。（草案第四條）

三、檢舉獎勵範圍。（草案第五條）

四、獎勵金之發給基準及領取期限。（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

五、保護檢舉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檢舉案件之保密規定。（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期向中央主管機關彙報規定。（草案第十條）

檢舉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獎勵辦法草案

名稱	說明
檢舉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獎勵辦法	本辦法名稱。
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舉獎勵係指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第三十八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案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 本辦法所稱檢舉人，得為自然人、合法立案之人民團體或公司行號。	一、第一項明定檢舉獎勵之定義。 二、第二項明定檢舉人之定義，且檢舉人除得為自然人外，並應以合法立案之人民團體或公司行號為限，以避免後續檢舉獎勵金核發爭議。 三、因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係指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者，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故檢舉獎勵適用於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地區。
第三條 檢舉人為檢舉獎勵，應於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檢舉系統提出，並敘明下列事項：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方式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二、檢舉案件土地座落之鄉(鎮、市、區)名稱及地段、地號或地址。 三、檢舉案件之行為人姓名、公司行號或可供辨識行為人之相關資料。 四、違反本法具體事證之說明及照片、圖說或影片等佐證資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檢舉案件無管轄權者，應於七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通知檢舉人。	一、為提升檢舉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查察效率，中央主管機關將規劃建置檢舉系統，如係為檢舉獎勵者，檢舉人應於該系統提出相關事項，並明確舉證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事證，以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察確認作業，減少行政人力資源投入，爰於第一項明定檢舉人之檢舉方式、應表明及應備事項。 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檢舉案件無管轄權者，應於七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通知檢舉人，以提高檢舉案件辦理時效。 三、考量現行土地使用違規檢舉方式多元，民眾得以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

	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是以，如非為檢舉獎勵者，民眾仍得循既有機制向有關機關提出檢舉，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案件後，應依法查明處理，並於處理後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通知檢舉人。	考量土地違規使用案件之個案實際狀況不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現場稽查、確認事實及作成行政處分等行政作業需要一定期間，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案件之受理程序，應就檢舉案件進行形式要件審查，查核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內容，確認足資構成處行為人罰鍰要件，並於查處後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於通知檢舉人。
第五條 檢舉案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處行為人罰鍰者，應核發檢舉人獎勵金，並以書面通知其領取。 於檢舉人檢舉前，檢舉案件業經他人檢舉或經其他機關通知成案者，不發給獎勵金。	一、第一項明定檢舉獎勵範圍，係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處行為人罰鍰確定者，始得核發獎勵金。 二、第二項明定不核發獎勵範圍之例外情形規定，以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續執行依據。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核發獎勵金之基準如下： 一、屬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者，發給新臺幣五萬元整之獎勵金。 二、屬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案件者，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之獎勵金。 三、屬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案件者，發給新臺幣三千元之獎勵金。	一、明定檢舉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獎勵金基準。 二、考量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罰鍰金額級距不同，且該三款違規使用情形對於國土破壞程度亦不相同，故檢舉獎勵金自應不同，就破壞國土程度較高之違規使用案件，應給予較高檢舉獎勵金，以鼓勵民眾就該類案件提出檢舉，並有效遏止該案件發生，爰以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各該項次規定之最高罰鍰金額百分之一，核算獎勵金額度，並明確於本辦法訂定之，以利後續核發。
第七條 依本辦法應發給之獎勵金，自	一、明定獎勵金領取期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書面通知檢舉人領取之次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二、為避免檢舉人遲遲未領檢舉獎勵，造成行政作業困擾，爰明定檢舉人應於一定期限內領取，及逾期未領取之處理方式。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洽請當地警察機關保護檢舉人。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聯絡方式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有關資料，應嚴予保密。如有洩漏之情事，應依刑法或其他法律處罰或懲處。 檢舉人之檢舉案件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有關資訊應予保密規定，如有洩漏相關資料之情形，並應依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處罰或懲處。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獎勵金，應逐案列冊，定期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之一為「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該項經費係專款作為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之用，故後續補助經費將以違規查處案件量為評估基礎，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檢舉案件之有關事項，包括時間、地點、案由、違反事由、罰鍰依據及金額等詳予列冊，並定期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考量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情形，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始有該等情形發生，因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日期一併公告，故本辦法配合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期，屆時再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